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**

**服務同意書**

本人 同意擔任 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】所執行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108~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」**財會專業顧問**乙職，協助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診斷協處服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服務內容：以「108~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」工作項目為主，包括「財會諮詢」、「財會診斷」、「融資協處」與「債權債務協商」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工作事項。
2. 服務方式：將擇日舉辦共識營簡報述明服務方式。
3. 服務管理：為確保服務之執行成效，於每次服務結束後，必須完成諮詢紀錄表/診斷報告書/回訪記錄表等相關紀錄表格，並主動提供予執行單位，以作為服務個案案數之統計。
4. 服務資格撤銷：若發生以下情況並查證屬實，將失去本計畫服務資格， 且若涉及不法情事，將依法追償所造成之損害：
5.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，在執行公務期間，從事違反服務內容之商業行為。
6.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，產生騷擾、侵犯個案行為。
7. 藉財務診斷服務之名義，透露個案之商業機密造成個案損失。
8. 抵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會之聲譽。
9. 診斷服務配合度甚低或執行諮詢服務之態度草率敷衍。
10. 服務滿意度調查低於標準或引起客訴兩件以上經查證屬實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